

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文件

衢市宣〔2013〕35号



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举办“最美衢州”衢州市第二届群众视觉 艺术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，市文化馆：

为展示我市在推进“一个中心、两大战役”中取得的成就，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实际、深入生活、深入群众，创作更多的文艺精品，促进我市视觉艺术繁荣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最美衢州”衢州市第二届群众视觉艺术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

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承办单位：衢州市文化馆

二、时间地点

2013年9月20日截稿，11月底在衢州市博物馆展出。

三、征稿要求

1、参加对象：我市广大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爱好者。国家级相关协会会员、市级相关协会主席、副主席不作为此次征稿对象。

2、作品要展示衢州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、衢州人民的精神风貌和衢州地域特色文化，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。要求是未获过市级以上奖项的作品。

3、作品形式与规格：美术作品，国画作品尺幅为四尺宣纸（竖幅）、六尺宣纸（竖幅），油画作品尺幅为60cm、80cm、120CM高，版画与其它画种不超过整开纸；书法作品仅限毛笔书法，书体不限（草、篆体需附释文），作品尺幅为六尺宣纸（竖幅）、四尺宣纸（竖幅）；摄影作品黑白、彩色均可，每人最多限送作品10幅（组），单幅作品10英寸光面制作，组照每组不低于5张，每张8英寸并请粘连在一起，请勿寄底片，谢绝电脑制作、暗房特技改变原貌的摄影作品投稿。

4、征稿采取面向社会征集与定向相结合的形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宣传文化部门要层层发动、层层选拔，尤其要广

泛发动乡镇(街道),通过初赛选拔展览后推荐优秀作品参展。

5、作品无需装裱,自送、挂号或快递邮寄皆可,作品背后需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标题,并附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等。如邮寄请注明“衢州市第二届群众视觉艺术展投稿”字样。投稿地点:衢州市新桥街9号衢州市文化馆。

四、评奖办法与奖项设置

由主办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奖。同时对组织发动、初赛选拔表现突出的单位,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主办单位有权在展览、出版、媒体报道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所有美术、书法、摄影来稿,使用获奖作品不另付稿酬,使用未获奖作品另付稿酬;所有送展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等法律问题,作者自行负责。

2、所有获奖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在支付奖金后均不退稿。

(联系人:徐建文 1336200850,莫晓卫 13362008505,王洁廉 13362008502)



报: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厅,市委办、市府办

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13年5月3日印发
